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姚肇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需的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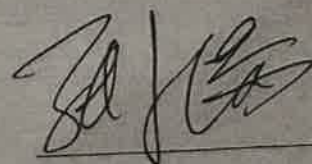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姚肇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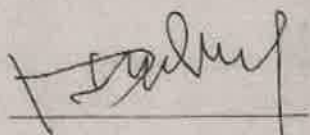
张小满

2019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2019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纪小龙

张小满

2019年

